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01.CDC-NDCPGL.2021
版本: 8.0
制作日期: 2021.05.10
修改日期: 2022.12.12
頁數: 1/4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在酒店接受醫學觀察須知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衛生當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具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可能的人士，須嚴格遵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指定時間進行醫學觀察，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

(一) 對象

按衛生當局的要求，須在酒店接受醫學觀察的人士。

(二) 醫學觀察期限

- 2.1 入境人士的醫學觀察期限，以澳門特區政府的最新生效公告為準。
- 2.2 倘在入境時或醫學觀察期間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陽性，視乎覆檢結果，陽性個案和同住人將可能延長醫學觀察。
- 2.3 因其他原因而被衛生當局要求接受醫學觀察人士的醫學觀察期限，則按衛生當局的通知執行。
- 2.4 一般情況下，不允許在完成醫學觀察期限前中止醫學觀察。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在酒店接受醫學觀察須知

(三) 醫學觀察期間注意事項

- 3.1. 來自同一地區乘搭同一航班或班車入境的同行者，或暴露於同一來源的同一家團成員，可選擇同住一間酒店房間；未成年人士須和監護人或為監護人同意者同住。能否同住房間的決定，最終取決於各酒店政策（如有）。
- 3.2. 留在指定房間內，未經許可不能外出。
- 3.3. 醫學觀察人士具感染風險，前往醫療機構探望病人會對醫療機構造成傳播風險，故一般情況下，不允許在醫學觀察期間到醫療機構探望病人。如需外出探病，須向衛生當局提出申請，且有關醫療機構須具備適當的條件及作出適當安排，衛生當局將根據醫療機構的意見作出審批。
- 3.4. 如非必要，不得打開房門。如需打開房門或因就診等需要而離開房間時，應戴好相當於 N95、KN95 或 FFP2 級別的口罩，若沒有此級別的口罩，亦可在外科口罩外再戴一個可使外科口罩更加貼合面部的布口罩。
- 3.5. 不得打開酒店房間的窗戶或陽台的門，並需確保在打開房門前先關好窗。
- 3.6. 為確保房間內有充足的通風，不要關閉房間內（包括洗手間）的抽氣設備；倘房間內有空氣清新機，應長期調至最高流量，不要調節為自動模式。
- 3.7. 當被通知可開門取餐或其他用品時，應按第 3.4 點要求戴好口罩，並確保洗手間抽氣設備開啟後，方可慢慢打開房門，且房門儘量不要全開。取餐或其他用品後，應清潔雙手。
- 3.8. 注意個人衛生：經常洗手，未洗手前避免接觸口、鼻、眼；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著口鼻，沒有紙巾時應用衣袖或肘部，而不應用手掌掩著口鼻。
- 3.9. 如廁後，應蓋上廁板後沖廁，並立即洗手。
- 3.10. 經常注水（約半公升的清水）入地面排水口，以保證 U 型隔氣管不乾涸。
- 3.11. 處理好生活垃圾：所有醫學觀察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必須包扎妥當，再於指定時間交由酒店進一步處理。不可作出任何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01.CDC-NDCPGL.2021

版本: 8.0

制作日期: 2021.05.10

修改日期: 2022.12.12

頁數: 3/4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在酒店接受醫學觀察須知

- 3.12. 任何時候出現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時(不限於需送院就診的情況),應馬上通知指定酒店工作人員,以及早安排跟進。
- 3.13. 有關入住人士可攜帶物品的要求,詳見附件【入住醫學觀察酒店人士攜帶物品指引】。

(四) 檢測安排

- 4.1 在醫學觀察開始及進行期間,衛生當局會安排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以鼻咽拭子採樣),醫學觀察人士須配合樣本的採集。如不配合衛生當局的採樣安排而未能獲得檢測的結果,醫學觀察人士須承擔因而延長的醫學觀察時間和相關費用。
- 4.2 因核酸檢測陽性或因陪同陽性個案而延長醫學觀察的人士,須自行承擔延長醫學觀察期間的相關費用。
- 4.3 醫學觀察人士須按衛生當局要求進行快速抗原檢測,並透過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申報平台報告檢測結果(<https://app.ssm.gov.mo/generalrat/>)。



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申報平台

(五) 離開醫學觀察酒店時注意事項

- 5.1 醫學觀察人士應分批離開、分乘電梯。
- 5.2 離開房間時,醫學觀察人士須按第3.4點要求戴好口罩。
- 5.3 過程中不要觸摸或倚靠酒店環境及物件的表面,一旦觸摸後立即消毒雙手。
- 5.4 離開酒店時,徹底清潔消毒行李表面。

有關個人衛生及環境消毒指引,詳見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01.CDC-NDCPGL.2021

版本: 8.0

制作日期: 2021.05.10

修改日期: 2022.12.12

頁數: 4/4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在酒店接受醫學觀察須知

入住醫學觀察酒店人士攜帶物品指引

入住指定酒店接受醫學觀察人士可攜帶或可由家人送往酒店的物品清單如下：

分類	項目	備註
衛生物品	口罩 酒精搓手液 酒精棉 探熱器或體溫計 醫療所需藥物	
生活用品	洗髮液、淋浴露、洗手液等 洗衣液 即棄床單、枕袋 進食餐具 衣架、衣夾 毛巾 衫褲內衣 拖鞋 預包裝食物，例如公仔麵、零食、飲品等	基於食品安全考慮，魚生、壽司、生蠔、雪糕、蛋糕等有風險的食物不准帶入酒店。此外，榴槤禁止帶入。 酒店不適宜儲存過多食物，需考慮食物變質而引起的衛生問題。
工作學習用品	文具、紙張 筆記型電腦	
電器用品	充電拖把 風筒	因安全考慮，禁止帶大功率、大體積的電器，如微波爐等。

為有效防疫，家人到酒店送物品的次數宜少為原則，並須按規定的時間段在酒店指定地點交收。所有帶入酒店內的物品需在獲允許離開時才能帶出酒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